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政协、机要保密、武装、审批服务管理、档案、会务接待、机关后勤等工作。督促检查镇党委和政府各项决议和指示的贯彻落实；牵头负责政务公开、政务咨询、政务代办服务的办理；承担镇党委和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

2.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基层党建、纪检、宣传、统战、编制、人事、民宗侨台、群团等工作。承担民意调查、村(社区)考核具体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工作目标的制定、考核和奖惩工作；管理离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做好调研、信息、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

3.人大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大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推进基层民主和法制建设；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联系人大代表，负责征求、收集、整理、答复人大代表对镇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相关综合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区人大来文来函的联

络、办理；负责人大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承办本区域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农业、统计、农经、畜牧兽医、工业、旅游、商贸、科技、扶贫开发、林业、水利等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农业、工贸旅游、农村经营管理及其法律法规；指导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职工业务培训；承担科技推广与普及工作。

5.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主要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社保、卫生计生、教育、残疾人事业老龄事业发展等工作。指导实施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社会事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

6.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法制、信访、综治、稳定、禁毒、防范处理邪教、人民调解等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市、区关于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政策；承担矛盾纠纷排查及人民调解工作；承担重点地区整治、铁路护路、视频监控等工作；承担禁毒、禁种铲毒工作；承担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7.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市政、建设、环保交通、规划等工作。承担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辖区范围内违建整治工作；承担建筑施工安

全房屋安全、地灾防治工作；服务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承担辖区内廉租住房的申报受理工作；承担辖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工作。

8.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9.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政策，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承担公共应急事件、救灾抢险车辆、船舶、矿山等方面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等运行。

（二）机构设置

1.农业服务中心。承担农机、农产品质量、农村清洁能源(沼气、太阳能)渔业船舶、林业、水利、防汛抗旱、水产、畜牧兽医、气象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经营管理、重大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资源环境保护、灾害防治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扶贫开发、乡村振兴方

面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惠农资金补贴工作。

2.文化服务中心。承担宣传、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科技培训等方面服务工作。开展文化宣传、交流、文艺活动组织实施；承担农家书屋(图书室)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监督管理辖区文化市场。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承担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乡医保、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宣传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农村劳务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医保、城乡养老的参保筹资工作；协助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劳动争议调解等劳动权益保障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统筹运行，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6.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发展和民营企业服务

工作；承担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7.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的管理和完善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服务窗口的设置、调整。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人民政府（本级）、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企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561.48 万元，支出总计 4,561.4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61.4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533.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33.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3.61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561.4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561.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其中：基本支出 2,306.22 万元，占 50.6%；项目支出 2,255.26 万元，占 49.4%。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尽量做到收支平衡，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61.4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1.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80.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1.87 万元，增长 6.5%。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08.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08.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较年

初预算数增加 299.74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往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2.98 万元，占 3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8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28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67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政府缩减开支过“紧日子”，压减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25.69 万元，占 1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9.72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与就业工作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 153.30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6.85 万元，增长 130.7%，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 33.88 万元，占 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90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政府缩减开支过“紧日子”，压减项目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 436.39 万元，占 9.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10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市政场镇环卫支出的减少。

(7) 农林水支出 1,531.18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3.93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支出的减少。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06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6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 126.21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04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旧房改造支出的减少。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22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54 万元，增长 103.5%，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冬春救助及灾害恢复支出的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6.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3.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调标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 382.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37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公用经费

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本年支出 5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4.2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2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过“紧日子”。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4.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6.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购置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6.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9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道路通行、购买车辆保险、洗停车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5.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

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外来单位到我镇调研、考察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01 万元，下降 8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16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0.19 元，车均购置

费 6.98 万元，车均维护费 5.1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2.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10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7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水电费、网络通信费、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采购、劳务费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决算分单位填报，数据较上年无对比。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2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8.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6.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5.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2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6 项，涉及资金 151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单位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26 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较好，自评等级均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5,014.81	4,561.48	90.96%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保持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p>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90	%	100	100%
	三公经费支出增长率	≤	0	%	-50.2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资金及时支付率	≥	90	%	100	100%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3	%	8	100%

2.绩效目标自评表-一般性项目

村各项经费支出		自评总分 (分)		100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及电话		023-48700125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元):	3,220,225.90	3,220,225.90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3,220,225.90	3,220,225.90	100%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村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全镇 11 个行政村村干部基本报酬不低于全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			确保村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全镇 11 个行政村村干部基本报酬不低于全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足额保障率	%	90	100	100	100%	90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自评结果来看, 部门整体和一般性项目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结果均较好。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方式：打通镇财政办 电话：023-48700125